

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7”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7日14时10分，在福清市江阴港区一号码头后方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制场内，一名工人在场内铺设沙袋时，被另一名工人驾驶的装载机撞倒碾压，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福清市政府授权，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效能办、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及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等单位成立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组委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技术鉴定，并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和调取档案材料等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789002934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

中区（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资本：2688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4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 年 3 月 05 日至 2027 年 3 月 04 日。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薛某煌

薛某煌，男，汉族，1969 年生，江西贵溪人，系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预制场沉箱移送班组的班组长，驾驶装载车在倒车过程将周某山碾压致死。

2、周某山

周某山，男，汉族，1968 年生，江西贵溪人，系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预制场沉箱移送班组的员工，在事故中死亡。

3、严某官

严某官，男，汉族，1979年生，福清人，是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事故发生的位置为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一号码头福建鑫天源建设有限公司预制场出运口。

2、发生事故的机械设备基本情况。车辆名称：装载机；车辆品牌：龙工牌；车辆生产单位名称：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3、经查验，薛某煌未取得装载机操作证，属于无证擅自驾驶装载机作业，其在倒车过程将周某山碾压致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2024年6月7日下午，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一号码头福建鑫天源建设有限公司预制场内正在进行沉箱出运前的准备工作，杂工周某山在给靠岸的半潜驳周围（出运口）铺设沙袋，工人邓某华和施某保在沙袋上铺胶垫，薛某煌驾驶装载机把放在场地西侧的气囊逐个吊运到场地东侧的指定位置。

14时左右，工人邓某华和施某保听到有人大叫一声，转头看到周某山面朝地趴在地上，头部被薛某煌驾驶的装载机压扁，事发后，现场负责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医生到现场查看后，确认周某山当场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江阴镇公安派出所积极推动善后工作，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动参与协调，2024年6月11日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和解协议书，死者周某山家属最终获得死亡赔偿款共计165万元，死者遗体已火化。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济损失165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发装载机司机薛某煌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装载机操作证擅自驾驶装载机作业，把放在场地西侧的气囊吊运到场地东侧的指定位置后返回气囊存放处，在未确保车后方安全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倒车，未观察到后方正在进行铺设沙袋作业的周某山，导致周某山头部被装载机碾压当场死亡，以上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吊运气

气囊作业无人指挥，未设置警戒区，对作业人员无证驾驶装载机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最终导致事故发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严某官作为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预制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薛某煌无证驾驶装载机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7”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的人员

薛某煌。该同志作为沉箱出运班组的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分工开展生产作业，在未取得装载机操作证的情况下擅自驾驶装载机作业，把放在场地西侧的气囊吊运到场地东侧的指定位置后返回气囊存放处，在未确保车后方安全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倒车，未观察到后方正在进行铺设沙袋作业的周某山，导致周某山头部被装载机碾压当场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

位，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吊运气囊作业无人指挥，未设置警戒区，对作业人员无证驾驶装载机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最终导致薛某煌未按照岗位职责分工要求，违规驾驶装载机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严某官**。该同志作为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预制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薛某煌无证驾驶装载机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福建鑫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进一步强化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相关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不同施工阶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要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强化属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监管力度，重点解决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台账不规范等问题，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